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奉执字第211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夏[红]。

法定代表人陶[红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支路24号9幢[红]。

法定代表人肖[红]。

被执行人周[红]，男，1988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马兰巷[红]。

被执行人周[红]，男，1985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叶[红]，男，1988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马兰巷[红]。

被执行人吴[红]，女，1991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正安县中观镇晏溪村[红]。

被执行人肖[红]，女，1986年5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长安路[红]。

被执行人肖[红]，男，1987年2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龙住村下村[红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沪青证执字第8号执行证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周[红]、周[红]、吴[红]、肖[红]、肖[红]名下的房屋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]、周[]、吴[]、肖[]名下奉贤区金海公路 3399 号 1163 室房屋、肖佛锦名下奉贤区金海公路 3399 号 101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